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为陈泰元、王辉堂，独立董事谢雄标已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辉堂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陈泰元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独立董事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并取得装修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资产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及定价客观、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谢雄标、王辉堂、陈泰元

2024年11月12日